**40.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（2024年5月27日）**

大署人社函[2024]48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局各相关科室（部门）：

按照省人社厅工作部署，现将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24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广泛宣传解读政策措施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7日